

## 長榮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9.12.29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9189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長榮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代替學位論文認定標準)、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系、所、學位學程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之，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各項畢業條件，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各系、所、學位學程網站及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供大眾查閱。
- 第七條 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畢本校雙主修者，另加註學系及學位名稱；修畢輔系者，加註學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 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更名或停招時，基於畢業當時之事實基礎及有效法規規定辦理，學位證書記載經調整或更名之新名稱，並須加註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第八條 學士學位證書授予之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
- 碩、博士學位證書授予之時間，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通過本校所訂之各項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十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領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專業實務領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繳送資料等規定，由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代替論文之採計基準及應繳送資料，由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應為紙本或各類電子儲存媒介。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二項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三項替代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不符或有舞弊之情事。
- 二、修業期間違反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處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三、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已授予碩、博學位者除前項通知外，並依本校「長榮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